

#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

108年0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資字第1083058576號文辦理。
- 二、為導引學生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（以下簡稱本規範）。
- 三、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於教學時使用之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，學生私人手機之使用另須遵循學務處訂定之手機使用規定。
- 四、學生於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遵守下列規則：
  - (一) 未經校方監管之行動載具，禁止於課堂中使用。
  - (二) 使用學校的公用行動載具學習時，請於繳回前自行備份個人資料並清除所有內容。
  - (三) 於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通話時使用，其他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
  - (四) 嚴禁於上學期間使用電玩軟體、社群軟體、聊天通訊軟體……等，與學習活動無關之App。
  - (五) 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之引導，切勿影響他人。
  - (六) 應遵守校園秩序，並注意使用安全，於適切之場域以正確方式使用行動載具。
  - (七) 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。
  - (八) 使用校方借予學生課堂學習之行動載具，學生應聽從任課老師指導，妥善使用，不可有浸水、摔落、敲打、加熱、自行拆裝等不正常使用或人為損壞行為，若經檢舉且查證屬實，損壞者需賠償行動載具全部損失，校方可取消與禁止該生使用行動載具資格。
- 五、教師或學校針對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，得採取以下作為：
  - (一) 若使用行動載具不當，造成同學、教師級學校之困擾，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，並通知家長領回。
  - (二) 未提出申請而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經查獲者，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，並通知家長領回。
  - (三) 如有違反規定或其他不當情事者，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。
- 六、學校得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、上網安全等議題，並給予師生認知行動載具的正確使用方式及視力、聽力或電磁波等人體保健相關資訊。
- 七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並公布於本校網站，修正時亦同。